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设备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标的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调整长中短期负债结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鸣”)拟与北京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融融资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公司为江西晨鸣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审批程序
2021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设备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设备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融资金额不超过5年(含5年)。截至公告披露日,已使用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7,202.2万元,剩余尚未使用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江西晨鸣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审批额度范围内。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对相关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在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为满足江西晨鸣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子公司黄冈晨鸣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晨鸣”)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2亿元人民币至江西晨鸣,公司为黄冈晨鸣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3亿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20亿元。本次公司为江西晨鸣融资提供担保在上述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提供在北京金融融资租赁无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4日

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

法人代表:黄文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AGWYQ2N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三环东路36号1号楼B2108—B210909

股权结构:北京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晨鸣100%股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买卖、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与以上融资租赁或租赁业务相关的收益证券化业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北路120号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04日

法人代表:张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32,673.32万元

经营范围:高档纸、低档新闻纸纸浆及自制浆的生产和销售。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22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2月24日
赎回日期	2022年2月24日
转换日期	2022年2月24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2年2月24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2年3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3.本基金每个开放日进行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个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第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日为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次开放期间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7日,并自2022年3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结束相关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申购业务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投资者申购申请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5%
500万元 ≤ M < 1000万元	0.2%
M ≥ 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含)前包括)及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时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系统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
7日 ≤ N < 30日	0.5%
N ≥ 30日	0

注:1.个月指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法律法规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含)前包括)及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为份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当日赎回申请“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投资人提出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5.基金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包括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转出基金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中基金向申购费用中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中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中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转换金额对应转出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转换时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N年为365日)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南方价值A	M < 100万	1.00%	申购持有时间(N): N < 7日:1.5% 7日 ≤ N < 30日:0.5% N ≥ 30日:0
	100万 ≤ M < 500万	0.70%	
	500万 ≤ M < 1000万	0.30%	
	M ≥ 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价值A转本基金

	M < 100万	0.00%	N < 7日:1.5% 7日 ≤ N < 30日:0.5% N ≥ 30日:0
	100万 ≤ M < 500万	0.00% <td></td>	
	500万 ≤ M < 1000万	0.00% <td></td>	
	M ≥ 1000万	每笔1,000元	

二、基金转换费用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万份本基金,持有三个月后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该持有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0.171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1%,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计算过程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710=1,71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170.00×0.1%=10.17元

补差费=(10,170.00-10.17)/(1+1%)×1%=100.69元

转换费用=10.17+100.69=110.86元

转入金额=10,170.00-110.86=9,959.14元

转入份额=10,959.14/1.285=7,829.20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由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出为份额赎回的基金时,投资人办理赎回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即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最低申购份数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若转入基金有前端申购费的,则需缴纳相应大额申购限制的费用;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收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当日)投资人应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算;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原则,即优先赎回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基金可以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收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当日)投资人应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本基金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申购赎回业务,但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代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停申购业务)、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瑞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基金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销售机构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 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兴业银行将自2022年02月2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4702	南方基金丰沃收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开通	开通
2	006207	南方高瑞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12830	南方基金瑞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开通	开通

除2022年02月2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赎回业务。

上述所列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兴业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正在申购赎回及处于待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业务不适用上述业务规则及关联事项。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基金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销售机构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兴业银行客服热线:95561
兴业银行网址:www.citi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零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适当投资成本的一种理财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4日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55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2月24日
赎回日期	2022年2月24日
转换日期	2022年2月24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2年3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本基金每个开放日进行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个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第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日为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次开放期间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7日,并自2022年3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结束相关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申购业务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投资者申购申请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损害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5%
500万元 ≤ M < 1000万元	0.2%
M ≥ 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